

#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

##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《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》 引才“嘉”创新“嘉”平台“嘉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科技主管部门，高新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，市级各部门和单位：

按照市委人才办工作统一部署安排，为推动《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》政策兑现，根据乐山市科学技术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《〈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〉引才“嘉”实施细则》《〈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〉创新“嘉”实施细则》《〈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〉平台“嘉”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三个《细则》”），现就开展高层次人才引才奖励、创新奖补和平台支持等3个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截止时间

2025年3月31日。

### 二、支持对象、奖补条件及标准、办理程序、申报材料

按照三个《细则》执行。

### 三、申报有关要求

（一）《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印发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。2024年1月1日—6月23日之间开展的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工作，仍按照《乐山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乐府办发〔2017〕68号）相关条件和要求申报奖补。

（二）请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核实本单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作开展情况，严格按照三个《细则》中要求的补助条件及标准、办理程序和申报材料，做好资格审查和申报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各单位在审核过程中要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杜绝虚报冒领等行为。用人单位在申报时，所有复印件须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单位印章。全部报审材料，请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、区县科技主管部门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市科技局外国专家科（申报材料中的表格电子版同步发邮箱）。

（四）因漏报、错报、瞒报、迟报、不报或重复申报等情况，导致不能按时发放或漏发、错发、多发的，由报送单位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负责错发、多发等原因造成的资金追回相关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2157206；电子邮箱：88659338@qq.com。

附件：1. 符合引才、创新和平台“嘉”支持条件的项目申报  
情况汇总表

2.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《〈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〉引才“嘉”实施细则》《〈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〉创新“嘉”实施细则》《〈乐山市人才政策“嘉”十条〉平台“嘉”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乐科发〔2024〕5号）

